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鏡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鏡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更正補充為：

「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與關東路口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警攔檢」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緩起訴期間屆滿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竟仍不知警惕，於服用酒類後隨即騎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呂苗澂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541號

21 被 告 田鏡榮 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田鏡榮自民國113年9月29日14時35分許起至14時40分許止，
26 在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5分
29 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與關東路口時為警攔檢，並

01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

0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田鏡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王遠志